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13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立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203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充确认，并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03,1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